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6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俞浩先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过户股数为279,255,7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本总数1,098,495,710股计算,下同)的25.4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逐越鸿智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12月16日,逐越鸿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逐越鸿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包香港持有的上市公司279,255,722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5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42,687,962.90元。前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逐越鸿智已持有上市公司279,255,722股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中包香港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包香港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二、本次要约收购为逐越鸿智或其指定关联方向除其自身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3,491,406股(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5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39,036,756.7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207,807,351.34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三、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上市公司279,255,722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为前提,收购人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除收购人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3,491,406股(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5元。中包香港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02,911,4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37%)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根据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与逐越鸿智分别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约定,富新投资、中凯投资承诺以其分别所持上市公司88,991,9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0%)及所持上市公司23,279,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9%,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该等《预受要约协议》需富新投资、中凯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权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同意实施本交易的书面批准文件(如有)方可生效。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不以终止嘉美包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情况简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87号三层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空纪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5-09-26
经营期限	2025-09-26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G0PN90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合伙人	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长空纪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逐越鸿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山街87号三层308室
联系电话	0512-67074287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嘉美包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002969.SZ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逐越鸿智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	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	233,491,406	25.00%	21.26%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33,491,4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33,491,406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33,491,406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包香港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02,911,4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02%,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37%)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中包香港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根据《预受要约协议》约定,富新投资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88,991,9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53%,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中凯投资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23,279,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9%,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该等《预受要约协议》需富新投资、中凯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权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同意实施本次交易的书面批准文件(如有)方可生效。

(五)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4.45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5年12月16日,逐越鸿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包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逐越鸿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包香港持有的上市公司279,255,722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5元。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45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嘉美包装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85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4.45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4.45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33,491,406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39,036,756.70元。

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207,807,351.34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自筹资金为收购人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的资金,收购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并购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11.41亿元,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利率(LPR五年期限档次)浮动;担保方式为俞浩、可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后续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所质押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50%。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逐越鸿智已经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用于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所质押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50%(上市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的,前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其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进行质押。”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6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受要约申报编号:990094

2、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3、要约收购价格:4.45元/股

4、要约收购数量:233,491,406股,占《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

5、要约收购有效期: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

6、收购人: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美包装”“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收购人”)发来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期限内,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嘉美包装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969.SZ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33,491,406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占《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占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4.45元/股

9、计算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2025年12月16日,逐越鸿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逐越鸿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包香港持有的上市公司279,255,722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5元。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45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嘉美包装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85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4.45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要约有效期: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

11、若上市公司在《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4。

2、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4.45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受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33,491,4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33,491,406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233,491,406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四)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和2026年5月29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189号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2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已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能否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审机构针对2025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如经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会导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退货情形,针对退货事项,年审机构检查了相关年度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据、验收单据等。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向海南杜丘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白酒产品由于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金额合计3,050.25万元。公司后续拟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对前期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年审机构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电话问询,市国资委回复亦不存在上述情况。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 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0万元。

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前期年审机构已对公司鹿龟酒佳品系列终端销售开展现场走访核查,截至2026年1月30日该产品终端销售占比约为20%。年审机构于2026年3月30日开始再次对鹿龟酒佳品系列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能否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根据年审机构针对2025年度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如经核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会导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存在退货情形,针对退货事项,年审机构检查了相关年度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据、验收单据等。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2020年度、2021年度向海南杜丘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海翔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白酒产品由于货权转移单据不完整,相关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应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金额合计3,050.25万元。公司后续拟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对前期年度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关于经销商管理缺陷,年审机构对公司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如后续经核查经销商管理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机构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通知,获悉其已完成部分合伙人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调整了华纳医药出资额,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于2026年3月23日与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纳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79,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转让给华纳至臻,此次协议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华纳医药协议转让股份对应的32名合伙人退伙。

华纳医药已完成协议转让股份对应的32名合伙人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华纳医药出资额由人民币3,731.20万元变更为2,939.80万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2,413.00	64.67	2,413.00	82.08
2	李孟春	188.00	5.04	188.00	6.39
3	高翔	100.00	2.68	100.00	3.40
4	谢君	74.00	1.98	74.00	2.52
5	蔡国贤	50.00	1.34	50.00	1.70
6	皮士卿	40.00	1.07	40.00	1.36
7	何立伟	40.00	1.07	40.00	1.36
8	窦琳	30.00	0.80	30.00	1.02
9	吴桂英	4.80	0.13	4.80	0.16
10	其他32位合伙人	791.40	21.21	0.00	0.00
合计		3,731.20	100.00	2,939.80	100.00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纳医药持有公司41,15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34%;一致行动人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44%。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52,23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9.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华纳医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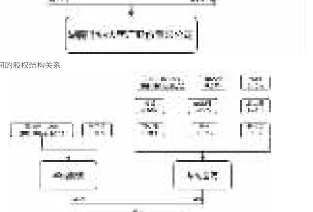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本东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到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无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无
3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无

2、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2,000万元,未到期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22,500	2025/05/20	2025/11/20	1.5%	168.75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22,500	2025/05/20	2025/11/20	1.5%	168.75
3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4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5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6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12.83
7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12.83
8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12.83
9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尚未到期
1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尚未到期
11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业务回单;

2、招商银行业务回单;

3、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2年5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59,6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 日、2026 年3 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回购股份5,359,645股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359,645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5,359,645股进行注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359,645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 年4月29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9,092,878股变更为363,733,233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092,878	100.00	5,359,645	363,733,233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59,645	1.45	5,359,645	0	0.00
总股本	369,092,878	100.00	5,359,645	363,733,233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69%被动增加至56.5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形。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05,550,714	55.69%	205,550,714	56.51%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160,500	55.31%	204,160,500	56.13%
夏国新	1,381,514	0.37%	1,381,514	0.38%
胡咏梅	8,700	0.00%	8,700	0.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060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詹启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7日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040,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22,473	99.7712	246,801	0.1775	71,300	0.051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75,373	99.7373	325,501	0.2341	39,700	0.028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697,573	99.7533	295,801	0.2127	47,200	0.034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42,173	99.7853	260,601	0.1874	37,800	0.027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11,673	99.7634	278,001	0.1999	50,900	0.036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11,373	99.7632	296,201	0.2130	33,000	0.023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44,363	99.7869	265,301	0.1908	30,910	0.0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519,551	91.7110	246,801	6.4310	71,300	1.8580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72,451	90.4837	325,501	8.4817	39,700	1.0346
3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494,651	91.0622	295,801	7.7078	47,200	1.2300
4	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39,251	92.2243	260,601	6.7906	37,800	0.9851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508,751	91.4296	278,001	7.2440	50,900	1.3264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08,451	91.4218	296,201	7.7182	33,000	0.8600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41,441	92.2814	265,301	6.9131	30,910	0.80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泰山、彭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